

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加强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

渝药监〔2021〕34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卫生健康委、两江新区社发局、高新区公共服 务局、万盛经开区卫生健康局,市药监局各检查局、市药品技术 审评认证中心, 各委属医疗机构, 陆军军医大学各附属医院、武 警重庆总队医院,大型企事业职工医院:

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,根据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》《药物临 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》及《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》等规定, 加强我市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管理,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行为,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充分认识药物临床试验工作的重要性

药物临床试验是药物研发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,目的是对 新药的安全性、有效性和不良反应进行科学客观的评价。各单位 要充分认识药物临床试验工作的重要性,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药品安全"四个最严"要求,加强药物临床试验能力建设、规 范开展临床试验研究,不断提升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水平,从



源头上确保药物研究质量,保护受试者权益和安全,促进我市大 健康产业协同创新发展。

二、按要求做好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工作

《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》明确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由资 质认定改为备案管理,强调由事前认定改为事中、事后全过程监 管。重庆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 的药物临床试验(生物等效性试验),应当在具备相应条件并按 规定备案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开展。符合条件的二级甲等以上医 疗机构可登录国家药监局"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平 台"(简称备案平台)进行备案。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应当符合《药 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》的条件,其中主要研究者应当具有高 级职称并参加过3个以上药物临床试验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- (一)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应当于备案前自行或者聘请第三方 对其临床试验机构及专业进行评估,符合《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 理规定》要求后备案。
- (二) 已备案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增加临床试验专业, 应当 形成新增专业评估报告,按照备案平台要求填录相关信息及上传 评估报告。
- (三)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名称、机构地址、机构级别、机构 负责人员、伦理委员会和主要研究者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,药 物临床试验机构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在备案平台中按要求填写 并提交变更情况。



- (四)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在备案平 台填报上一年度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工作总结报告。
- (五)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接到境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查药 物临床试验要求的,应当在接受检查前将相关信息录入备案平 台,并在接到检查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信息录入备案 平台。

三、切实加强药物临床试验管理

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应严格履行主体责任,督促和协调伦理委 员会、研究者、申办者、合同研究组织各方落实职能职责,确保 试验科学规范、数据真实可靠、研究过程可追溯性, 并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。

(一)严格伦理审查

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要按照规定建立相应的伦理委员会,按 照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审查药物临床试验方 案的科学性和伦理合理性, 审核和监督药物临床试验研究者的资 质,监督药物临床试验开展情况,保证伦理审查过程独立、客观、 公正。

(二)加强机构建设

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要不断完善管理制度、加大设施设备投 入、注重人才培养,要加强数据规范体系建设,建立健全质量管 理体系, 定期对本单位质量管理、伦理审查、项目运行情况等进



行全面自查梳理,对自查及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,及时整改,持续提高药物临床试验质量。

(三)依法依规开展药物临床试验

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在备案地址和相应专业内开展药物临床试验,不得开展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药物临床试验,不得开展未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生物等效性试验,不得将健康人作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者。

四、强化药物试验机构日常监管,加强部门沟通协调

市药监局、市卫生健康委依职能职责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开展日常监督检查,对于新备案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或者增加临床试验专业、地址变更的,于 60 个工作日内开展首次监督检查。市药监局应加强与市卫生健康委沟通协作与信息共享,形成监管合力,监督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及时录入备案平台并向社会公布。

对监管中发现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遵守《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》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处罚;对不符合条件、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备案的,以及存在缺陷不适宜继续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,取消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或者相关临床试验专业的备案,依法处理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对监管中发现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或专业不符合备案条件的,依据《中华人

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

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九条规定,相应机构或专业应立即整改,整改到位前不得开展新的药物临床试验项目,监管部门对问题整改确认通过后,方可开展新的药物临床试验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- (一)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药物临床试验工作,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安全的系列讲话,严格落实《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实施意见》(渝委办[2018]163号)精神,不断提高我市药物临床试验能力和水平。
- (二)各单位要深刻领会《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》《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》等相关要求,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,健全工作机制,明确职能职责,及时解决药物临床试验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。
- (三)各医疗机构要完善药物临床试验激励机制,鼓励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合法合规承接项目,对临床试验研究者在职务提升、职称晋升等方面与临床医生一视同仁;同时将药物临床试验工作纳入医院考核体系,采取有效措施,加强药物临床试验管理,保证药物临床试验质量。

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